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珠

訴訟代理人　周銘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曲薛玉蘭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不動產共有人曲薛玉蘭、解文忠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